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辦法

注意事項：

- 一、校內獎學金申請三步驟：**上網點選志願→自行列印申請表→繳交相關書面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請至網址 <https://web.ck.tp.edu.tw/~scholar/> 點選志願，帳號、密碼同夢駝林。
- 三、**上網填志願申請時間：自 110 年 3 月 3 日(三)至 3 月 18 日(四)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所有申請人皆需檢附以下文件：

- (一)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請至校內獎學金辦法公告下載附件或至註冊組領取)詳填聯絡資料
若因連絡電話或 email 填寫不實或因故無法通知且未主動聯繫，未依限完成各項程序者，獎學金將依規定繳回公庫，不得異議。
 - (二) 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請攜帶正本、影本至註冊組辦理驗證)
 - (三) 申請表列印後須經家長及導師簽名或蓋章，各項獎學金所需證明文件請自行詳細檢視，並於申請表上逐一勾選並檢附紙本，**所有成績及評比皆以前學期表現為準(過期證明無效)**。
- ※ **上述文件收件截止為 3 月 19 日(五)下午二點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獎學金申請處，**逾期未交或缺件視同放棄資格**。

五、第一學期不開放高一學生申請，第二學期全體學生皆可申請，請把握機會。

六、獎學金申請條件分成四類： A. 家境清寒需有證明 B. 全體學生皆可申請，但持清寒證明者優先 C. 學業優良 D. 其他。請同學依各項條件踴躍申請。

七、每人至多申請五項，並依志願序按申請條件審核選拔，至多獲得一項獎學金為原則，若該獎學金無「未享有其他獎學金」之限制者，可另再領取『C15 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

八、以下獎學金備註視利息或實際捐贈情形調整名額或不發放者，請同學特別注意。

項 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A1	黃建斌文教基金 會清寒優秀獎學 金	1. 家境清寒者，並附班導師推薦函。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 60 分以上。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壹萬元整	每學期三名
A2	林春郎先生紀念 獎學金 <small>(書面資料 需寄送提供者)</small>	1.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 2. 學業成績及格，由導師推薦。	壹萬元整	每學期十名
A3	一九六七年十班 校友捐助獎學金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 3. 持有清寒證明，並經導師證明確有獎助必 要。	壹萬元整	每學期四名
A4	蘇培華老師紀念 獎學金	1. 二年級學生。 2. 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以上。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4.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或鄰里長、導師證明) 之單親家庭為優先。 5. 如資格相同以英文成績高者優先。	伍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small>(捐款不足 暫不頒發)</small>
A5	劉永昌紀念獎學 金	1.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2. 由各班導師推薦或附低收入戶證明。 3. 未受記過處分。 4. 學業成績及格。	伍仟元整	視實際捐款 調整名額

項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A6	一九六五年十八班校友捐助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家境清寒者(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 3.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4. 未受記過處分。	壹萬元整	每學年三名 上學期頒發
A7	劉振強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導師推薦符合下列條件者，依次優先錄取 1. 限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壹萬元整	每學年十五名 上學期六名 下學期九名
A8	眼科醫師陳正債獎學金	1. 持有清寒證明，並經導師推薦確有獎助必要。 2. 各科成績及格。 3. 無懲處及曠課紀錄。	貳萬元整	每學年三名 下學期頒發
A9	朱雲國先生清寒獎學金	需導師推薦，家境清寒者。	金額視班級名次而定 前5名15000元 6~10名10000元 10名以外5000元	視捐贈金額 調整名額
B1	錢寶午教師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家境清寒者優先。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4. 各科成績及格。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三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B2	徐國慶先生紀念獎學金	1. 特殊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推薦者優先。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擔任社團幹部者，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及格。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4.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伍仟元整	每學期三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B3	黃國鎰同學獎助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優先。 3.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4.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伍仟元整	每學期四名
B4	李貞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家境清寒者優先。 3. 學業成績、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無記過處分者。	肆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B5	孫廣瑛老師暨林博士燕珠老師紀念獎學金	1.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經由導師推薦且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得優先考慮。 2. 學業總平均 80 分、體育平均 78 分。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有嘉獎以上之紀錄。 4. 提供獲獎者獎學金創立淵源 1 篇。	伍仟元整	每學年二名 上學期頒發
B6	朱榮華先生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家境清寒者優先。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4. 各科成績及格。	參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項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B7	董包秀雲女士獎助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家境清寒者優先。 2. 無不及格科目。 3.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捌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B8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校友橄欖球協會獎助學金	1. 橄欖球隊學生優先，或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由教師特別推薦者。 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 75 分以上。 3. 德行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伍仟元整	每學年六名 上學期頒發 (捐款不足暫不頒發)
B9	劉汝平教師數學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數學成績 80 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一般生 70 分，特殊生 60 分。 3. 未享其他獎學金 、前學年未受記過處分，需檢附前學年成績單。 4. 符合下列條件者，依次優先錄取 (1)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且前學年各科及體育成績均及格者。 (2) 參加台北市、全國數學能力競賽或國內外科展成績優異者。	伍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B12	五十嵐力-李昆賢友誼紀念獎學金	※前兩項為必備條件。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且有嘉獎以上之紀錄。 2. 需導師推薦，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3. 參加社團表現傑出（一名） 。 4. 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5.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成績最優（限上學期）。 6. 設籍泰山鄉一年以上成績最優之學生 。	陸仟元整	每學期三名
B13	王美麗老師清寒獎學金	1. 家境清寒優先，須由「導師推薦」。 2.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3. 有熱心服務具體事實，未受記過處分（或已銷過）。 4.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化學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伍仟元整	每學年十名 下學期頒發
B14	王秋鳳小姐清寒獎學金	1. 家境清寒優先，須由「導師推薦」。 2.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3. 有熱心服務具體事實，未受記過處分（或已銷過）。 4.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化學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伍仟元整	每學年十名 上學期頒發
B15	武光東教授清寒獎學金	1. 家境清寒優先，須由「導師推薦」。 2.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3.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壹萬元整	每學年五名 上學期頒發
B16	陳世鎮先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家境清寒者優先。 2.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未受記過處分且無曠課紀錄者。	陸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項 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B17	姚平老師紀念獎學金	熱愛中華文化、孝親、敬師者，須由導師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境清寒優先，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具體事實者(不可繳交曾提供過之證明文件)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壹萬元整	每學期五名
B18	范楊春綉女士紀念獎學金	熱愛中華文化、孝親、敬師者，須由導師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境清寒優先，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具體事實者(不可繳交曾提供過之證明文件)。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壹萬元整	每學期五名
B19	范慶霄先生紀念獎學金	熱愛中華文化、孝親、敬師者，須由導師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境清寒優先，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具體事實者(不可繳交曾提供過之證明文件)。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壹萬元整	每學期五名
C1	賀校長翊新先生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C2	黃校長建斌先生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前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3.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3	李校長大祥先生紀念獎學金	1. 學業總平均、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經導師推薦者。 3. 小功以上或全勤。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C4	劉校長玉春先生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體育平均70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15節。	參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6	朱庭翊教師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 80 分、體育平均 70 分。 2. 前學期小功以上或全勤。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7	林培堃先生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體育平均70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15節。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	貳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8	嚴母金夫人紀念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3.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	壹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項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C9	陸思維同學紀念 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體育 平均70分以上。 2. 未有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15節。	貳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10	潘培根先生紀念 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全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 上、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肆仟元整	每學年一名 上學期頒發
C11	麗正會校友獎學 金	1. 需導師推薦，前學期學業總平均85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3. 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	伍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C12	王約限先生紀念 獎學金	1.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 78 分以上，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過處分且曠課未超過 15 節。 3. 具領導才能，經導師或相關指導單位人員 推薦者。	貳仟元整	每學年一名 上學期頒發
C13	教師會李錦燕老 師先母張怜俐女 士紀念獎學金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2. 不得有警告以上之處分。 3. 限三年級，須由「導師」及「國文」老師 共同推薦。 4.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參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C14	建國中學南加州 校友會獎學金	1. 學業進步獎符合下列條件者： • 學業成績必須平均及格，且上學期學業成 績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有進步(同學需檢 附前兩學期成績單)。 • 未受記過處分，若有警告至少要功過相抵。 2. 热心社區服務。 3. 限三年級；須由導師推薦 。	壹萬元整	每學期五名
C15	本校學業優良獎 學金	學業及格、體育 70 分、德行未有記過處分， 需導師推薦，若有警告以一支為限。 1. 每班前學期平均前十名者。 2. 領有他項校內獎學金且該獎學金 無「未享 有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者，可重複領取本 獎學金。	貳仟元整	每班一名 按前學期 成績評比 而非名次
C17	劉振強先生紀念 獎學金	1. 需導師推薦。 2.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未受記過處分且無曠課紀錄者。	陸仟元整	每學年 50 名 上學期 20 名 下學期 30 名
C18	邸立仁校友獎學 金	1. 需導師推薦，德行評量表現卓越，具有同理 心。 2. 未受警告處分且無曠課紀錄者。 3.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柒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C19	眼科醫師陳正債 卓越獎學金	1. 需由導師推薦。 2. 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 3. 無懲處及曠課紀錄。 4. 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	貳萬元整	每學年二名 下學期頒發

項次	名稱	申 請 條 件	獎學金金額	備 註
D2	四七三四校友獎助學金	1. 由導師推薦品學兼優，有領導或特別才能、熱心公益之具體事實者。 2. 符合前項條件而家境清寒或有實際困難者得優先考慮。 3.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4.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5. 獲獎者須閱讀獎學金創立宗旨撰寫 3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一篇與感謝函一併繳交。	壹萬伍仟元整	每學期一名
D3	王大綱先生自然科學獎學金	需導師推薦，熱愛中華民國、孝親敬師、行為端正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各科成績及格、前學期數學及自然學科皆 85 分以上、無記過以上處分或有嘉獎以上紀錄。 2. 參加台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成績優良且前學期數學及自然學科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3. 參加台北市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且前學期數學及自然學科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獎學金伍仟元 一等獎伍仟元 二等獎參仟元 三等獎貳仟元 四等獎壹仟元 特優：壹萬元 優等：伍仟元 佳作：貳仟元	條件不合者從缺，列入下期核發 能力競賽以人次計 科展以件計 (競賽及捐贈金額及匯率狀況調整名額)
D5	B · S · C 獎學金	1. 求學階段曾經參加童軍團，擁有童軍手冊，以本校 行義童軍團夥伴 為優先。 2. 需導師推薦，學業總平均、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	參仟元整	每學期二名
D6	建國中學 聖經真理研究社 獎助學金	需導師推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以學務處證明為準) 1. 社員：學期間參加本社團有關之活動或課程達三次以上。 2. 非社員：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並於學期間參加本社團有關之活動或課程一次以上。	陸仟元整	本學期二名 孳息不足， 本學期不頒發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第六十九次修正。
- 二、每人至多申請五項，並依志願序按申請條件審核選拔，至多獲得一項獎學金為原則，若該獎學金無**「未享有其他獎學金」**之限制者，可另再領取『C15 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
- 三、各項獎學金有體育成績規定者，若申請人為身障學生，體育成績得以 60 分為合格。
- 四、獎學金審核標準依各項申請條件之規定，而非列印表單上之成績，最終仍需以同學繳交的書面資料為篩選基準。特殊表現、擔任幹部或有具體事實者優先考慮，請檢附證明文件，任何文件影本均需蓋原印發單位之驗證章。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經審查會議修正後實施。